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5】0576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联创转债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年6月25日，东方金诚对联创电子主体及“联创转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-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“联创转债”信用等级为AA-，评级结果在“联创转债”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近日联创电子发布公告，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鑫盛”）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，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上述事项发生后，东方金诚通过电话访谈、查询公开资料等方式了解到：2025年12月24日，江西鑫盛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源智能”）签订了《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北源智能分批支付899999990.70元收购江西鑫盛持有的联创电子无限售流通股70866141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71%）。江西鑫盛与北源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源智能，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国资创投”）为联创电子的间接控股股东，联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省国资委”）。上述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同时，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，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，江西国资创投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。2025年12月24日，公司与江西国资创投签订了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江西国资创投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189095127股股票。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，按照拟发行股数上限计算，江西国资创投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095127股，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5.19%。

上述股份转让和股票发行完成后，江西国资创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0.89%，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国资创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。上述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

股票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联创电子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联创电子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联创转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31 日